

北京市密云区付东满被劳教所迫害致残（图）



左图：冷水浇身
右图：坐小板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大屯村法轮功学员付东满二零零七年被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劳教，被劳教所迫害致残，现右脚跟骨已烂没，出现十公分大的一个洞（见上图），在极其痛苦中度日。下面是付东满自述其遭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早八时左右，密云县 610、国保大队、高岭派出所所长王真等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闯入我的家中，强行抄家，非法抄走电视接收器一套，大法书籍及相关材料若干本；并将我非法关押到密云看守所，并于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非法劳教两年。劳教期间，在看守所里挨冷水浇，每天遭犯人毒打，左肋骨肌肉被打伤两个多月后才恢复。后在劳教所遭非人虐待，长期坐塑料小儿童椅，腰杆笔直，

双腿并拢，双手放在膝盖上，不允许动，动一下就拳打脚踢。并长期被强迫干活。二零零八年在被强迫户外拔草期间，脚被硌伤，求医被一拖再拖，直到伤势恶化才被拉到大兴团河公安医院简单处理，后遭雨水浸泡没有鞋换致伤口严重溃烂，把我带到医务室换药，在没有任何治疗效果的情况下敷衍我，致使伤势越来越严重。随后先后到医院照过两次片子，第一次照完未治疗就让回来了，第二次经诊断是骨髓炎，医生建议及时手术。但劳教所方面则不予治疗，依然未给治疗又回来了。

两次到医院检查回来后，只让我自己用盐水泡脚，再次敷衍治疗。期间医务室齐科长和我对宋吟春（音译）队长说过我的情况，需要上床休息，在我告知尹大队长的時候，他非但没让我上床休息，还百

般虐待我三个月之久，中午不让我休息，晚上晚睡一小时，在大厅坐小凳，造成腿部萎缩，脚肿的像包子。脚伤到了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才又被拉到大兴团河公安医院住院两个月，伤口不见好转，便请了所谓的专家，经诊断，皮肤已溃烂，骨头已变黑，因治疗不及时，已无法治愈，劳教所方面就不再给予治疗，直接拉回团河继续迫害。

劳教所的拖延、敷衍错过了最佳治疗时间，而造成我终生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现右脚跟骨已烂没，十公分大的一个洞，从洞中往外掉骨头渣，在人难以想象的痛苦中度日。这一切全是中共及附属组织“610”、国保大队警察、派出所警察、劳教所警察迫害所致。请善良正义人士伸出援手，结束迫害。◇

原密云区邪党书记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

2000年07月至2003年11月王洪钟任密云县县委书记期间，积极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多人被劳教，数人被迫害致死，家破人亡。王洪钟党性十足，黑白两道迫害法轮功学员，不讲任何法律，规章。积极执行江泽民的“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搞垮”的三光政策。被密云区老百姓称为活阎王。王洪钟恶贯满盈，天理不容，于2015年12月，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四年，遭恶报。

奉劝还在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赶快醒悟，明真相，退党、退团、退队，给自己留条后路。

孙茜代理律师指执法不公 亲友敦促终止追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朝阳法院在温榆河法庭对因真善忍信仰被非法拘禁的加籍商人孙茜召开开庭前的庭前会议。孙茜及她的两名律师到庭,孙茜和律师对非法抓捕、批捕、起诉孙茜的程序违法进行抗辩。在近三小时的诉辩中,多处彰显程序违法。使得法庭欲缩短质证环节的目的难以实现。

两位代理律师都是在前两位律师迫于中共高层压力而退出孙茜案后刚刚介入不久,而且孙茜在法院的卷宗也已由十五卷增至十八卷宗,还没有全部阅完。而且还存在八段录像是坏文件打不开等问题。朝阳法院显示出急于办理孙茜案,两位律师在较为仓促的情况下,来京参加庭前会议。而且据法警闲谈讲到,现任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刚来过温榆河法庭,但尚未知是否与孙茜案有关。

庭前会议一开始,律师首先提出了质问,朝阳检察院、法院为什么对案件中存在孙茜 20 亿资产涉嫌被侵占的情况不予调查,及对孙茜被非法关押期间遭遇的刑讯逼供,在派出所 48 小时没给食水,只穿单薄睡衣,“苏秦背剑”式背铐,在看守所被戴工字铐,被喷辣椒水,等等酷刑,没有核查,录像没有出示,并因公诉人与法官明知案卷中有此案中案存在而置之不理,不能公正尽职去执法,而要求主审法官李轶凡,公诉人张欣(该人因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已被孙茜家属及五位代理律师联名控告)回避。

法官以孙茜本人及律师有权利做申诉,各属不同案件应分别处理为借口想绕开;律师又因其并不上报回避申请,坚持依法阻抗,期间律师因



为法官要非法跨过管辖权及回避问题,直接进行质证阶段,律师一度因义愤感到身体不适,表示想撤出会议,孙茜表示也要随律师,不想继续参加庭前会议。随后又就回避问题展开抗辩,约十一点十五分法官告知休庭十五分钟。

继续开庭后,律师提出因为被本案存在案中案,孙茜丈夫涉嫌非法侵占孙茜资产而陷害她的企图,所以其公司所谓证人证言,都不能成立。律师还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此外。律师还对案件进入法院阶段后,检方仍介入与当事人长时间谈话的情形提出质疑,并要求调查核实。并强调孙茜信仰根本无罪,与刑法第三百条罪名无关。

孙茜也在庭上发言,申明自己修炼法轮功,久病康复,绝处逢生,而且自己是因为被侵占资产的阴谋所陷害,但是每一位涉案执法者都明知此事而置若罔闻,坐视一位外籍商人在华巨额资产被侵占而不作为,甚至是包庇。孙茜的发言也从更高层面揭示了本案中所反映出的重大问题。

朝阳法院意欲简化加快非法审

理过程,目的没有达到。庭前会议延迟至十二点半才告结束。

家属与律师一致认为:孙茜从被抓捕,到批捕,再到起诉,都是非法陷害,每个阶段原本都应撤案,放人。孙茜的亲友向法院及法官邮寄了《致朝阳法院敦告书——立即中止对孙茜枉法追诉》。

敦告书中指:孙茜自被冠以涉嫌刑法第 300 条罪名,被抓捕直至现在被法院立案审理,一直是在被错误适用法律,枉法追诉。作为孙茜的家属基于对孙茜以及对该类案件的了解,咨询律师后,我们认为孙茜的真善忍信仰不仅与犯罪行为无关,相反,是执法公职人员在执行非法意志参与对真善忍信仰非法打压,而且孙茜属于加拿大国籍的外籍人士身份,本案已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提出。我们现做出提请法院立即终止对孙茜枉法追诉的诉求。敦告书从五个方面阐述了孙茜作为法轮大法修炼者在中国也应受到法律保护。

敦告书指:律师与家属认为对孙茜适用刑法第 300 条,从抓捕,到批捕,起诉,都是在非法枉加罪名,每个阶段原本都应撤案,放人,本不需要开庭,不应被继续枉法追诉,延续到上庭辩护的。我们有必要提出终止对孙茜枉法追诉的诉求,也是希望参与者不要再执法犯法,不要继续参与共同犯罪,使自己成为非法意志的真实受害者。敦告书最后要求:请贵院依据道义良知与法律,做出终止对孙茜的枉法追诉的决定。

